

7. 领队服务:一车一领队, 领队须持有相关证件, 全程陪同班级学生并作讲解与组织活动。根据活动内容配备足够的地接活动服务人员。带队的领队做好交接、出发、到站、活动、返校等各个环节, 都必须组织好甲方学生有序进行, 确保每个环节中全体学生的人身安全、活动安全, 平安有序的贯穿整个过程, 并能很好的履行为学生提供优质的讲解服务和看护义务。

8. 活动中因乙方组织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活动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的综合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 对于不能较好履约的公司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以后参与学校活动的资格。

10. 实践活动过程中一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立即终止、解除本合同, 同时不得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通过甲方考核后, 续签下一年合同, 最多续签两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五、活动时间与地点

出行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服务结束后, 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于每学期结束前一次性结清(乙方在服务中擅自减少了实践活动中的固定服务项目或活动结束后满意度调查结果未能达到 85%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减少支付不低于乙方相应年级所得总款项 10%的报酬, 返还给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人)。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 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 7 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甲方若逾期付款, 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计算, 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 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则该方不对

